**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」公開說明會議程**

時間：105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時間 | 說明 |
| 1 | （1）主持人致詞（2）主辦單位說明公開說明會進行程序及發言時間 | 14:30-14:40（10分鐘） |  |
| 2 | 簡報 | 14:40-14:50（10分鐘） |  |
| 3 | 出席人員發言 | 14:50-15:50（60分鐘） | 一、發言順序：（一）報名期間提供意見書者，優先發言（第1輪）。（二）現場登記發言者，依登記順序發言（第2輪）。（三）如時間允許，由主席徵詢現場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（第3輪）。（四）現場若無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，不再徵詢業者發言並結束發言程序。二、發言時間：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。 |
| 4 | 結語 | 15:50-16:00（10分鐘） |  |